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准印证号:曲新出(2021)准印证字QJ21004号

2021年第4期

(总第278期)

编委主任 李金林
编委副主任 段庆东
编委成员 周 洲 柏朗坤
颜叶艳 孙用坤
徐 政 李 杰
宋勇泉 姜泽专
尹富敏 刘文字
计吉生 陈云书
朱玉航 尹朝良
尹白云 何志礼

主 编 李金林
副 主 编 段庆东
责任编辑 李 杰 阳 春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219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曲政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投资项目核准事项的通知····· 2

曲政办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级重点项目协调推进管理的
通知····· 8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森林草原
防火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通知····· 9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11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推进旅游高质量发展
“两高两新”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 ····· 26

曲政办便笺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城市小区内部公厕建设
解决住户如厕难问题的建议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31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立法
工作方案的通知····· 34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 2020 年度全省综合考评
政务公开工作存在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36

人事任免

····· 43

大事记

····· 45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修订部分投资项目核准事项的通知

曲政发〔202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持续深化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722号）等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曲靖市人民政府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文件的通知》（曲政发〔2017〕37号，以下简称《通知》）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知》第二条中“由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由市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均修改为“按照属地备案原则实行备案管理”。

二、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0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

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
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
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
案。具有开采权的有关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

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编制完善有关领域专项规划，为各地做好项目核准工作提供依据。

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要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对投资活动的规范引导作用。把发展规划作为引导投资方向，稳定投资运行，规范项目准入，优化项目布局，合理配置资金、土地、能源、人力等资源的重要手段。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为企业投资活动提供依据和指导。构建更加科学、更加完善、更具可操作性的行业准入标准体系，强化节地节能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完善行业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和部门间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促进有关行业有序发展。

四、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地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有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

有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对于煤矿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50号）要求，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

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传统燃油汽车生产企业。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须具有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和整车研发能力，符合《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

五、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改进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管理。

六、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注重发挥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和行业管理、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等部门专业优势，以及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实现协同监管。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权限下放后，监管责任要同步下移。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承担起监管职责。

七、遵照《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有关规定，本目录对政府核准权限划分如下：

(一)为使企业更好地了解投资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便于企业申报,国发〔2016〕72号文件中由国务院和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项目,将国务院公布的原文列入。

(二)国发〔2016〕72号文件中“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部分项目由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三)国发〔2016〕72号文件中“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按照下放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分为省级和州市级两级核准权限,分别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八、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核报国务院及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事前须征求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事前须征求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州、市

人民政府核准的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州、市人民政府核准。核报州、市人民政府和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事前须征求州、市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九、对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要加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把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约束。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

十一、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4年本)》(云政发〔2015〕41号)即行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1日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

一、农业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点水利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

主管部门核准。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除国家核准项目外,在金沙江、澜沧江、怒江干流以外河流上建设的跨省项目,经省人

民政府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与相邻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核准部门共同核准；其余项目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州、市项目由所涉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共同核准，对存在争议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有关规划核准。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农林生物质发电非供热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其余热电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风电站：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 ± 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有关规划核准；跨州、市输电的220千伏及以下交流项目由所涉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共同核准；不涉及跨州、市的220千伏及以下交流项

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州、市输油管网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州、市输气管网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人民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未列入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已列入省级批准的有关规划中，企业投资建设的市域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支线铁路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企业投资、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公路：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和省道网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级批准的有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跨省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联合有关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批准的有关规划核准；跨州、市和省

域内跨通航段河流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批准的有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核准。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核准。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核准；300吨级以上（含300吨）的航道和通航建筑物项目、九大高原湖泊中的永久性航运基础设施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级批准的有关规划核准或联合有关省核准；其余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增建跑道除外）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

批准的有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其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七、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 吨 /9 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 3 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 吨 /9 座以下通用飞机和 3 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实

行核准或者备案。

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规划或实际总占地面积 2000 亩以上或规划或实际总投资 50 亿元以上的）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和州、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

十二、境外投资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 3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地方企业投资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市级重点项目协调推进管理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投资项目统筹推进、投资项目联系人、投资项目协商会办“三项制度”，有效解决市级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中的困难问题，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重点项目实行清单化协调推进管理，具体化、制度化、责任化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夯实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项目基础。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细化责任清单

市级对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性、主导性、带动性的一批重点项目建立清单，实施清单化管理，具体明确目标任务、牵头领导、责任单位等内容，按照“市级领导统筹调度、责任单位具体实施、职能部门协同推进”的责任体系和多方联动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协调配合，扎实有效做好重点项目的协调、服务和推进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照项目清单，围绕做好资金筹措、用地保障、审批服务、水电路气配套等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积极主动调度项目、务实高效推进项目，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二、强化协调推进

市级牵头领导要一月一调度，对所负责的重点项目至少每月统筹调度1次，切实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市级要素保障领导要一月一研究，对重点项目所涉及的要素保障问题每月至少研究1次，及时协调解决要素保障方面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调度，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投资项目协商会办制度要求，收集本行业负责项目推进中的问题，甄别、分类、汇总后

形成当月问题清单台账，提请市级牵头领导和要素保障责任领导及时召开调度会议进行集中会办，明确解决问题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办理时限，并根据办理情况建立问题解决台账。同时，要加强定期跟踪督导，根据问题收集办理情况和服务项目成效进行通报，促进工作落实。

三、加强督查考核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作为落实“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年活动”的重要内容，对照重点项目清单，紧盯目标任务，在责任细化分解上狠下功夫，绘好“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以责任压实倒逼工作落实。各项目责任单位和要素保障部门要一项目一方案，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间，把任务细化到天、明确到点、落实到人。项目责任单位要加强调度，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牵头研究、协商会办，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要素保障部门要主动对接，对涉及要素保障事项，逐一研究、逐项包干、逐个解决，共同保障重点项目按时快速推进。市政府督查室和市考核办要强化督查考核，加强跟踪问效，全力以赴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认真梳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项目，参照建立县级重点项目清单制度，逐一明确重点项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等，切实做到具体化、制度化、责任化抓项目，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森林草原 防灭火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张晓芬 市水务局局长

毕 明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省机构改革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专项指挥部在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抗震救灾工作，不代替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广电局、市能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政府新闻办、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市地震局、市气象局、曲靖供电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李彦林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市水务局副局长朱开云担任。

一、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 挥 长：李石松 市委副书记、市长
第一副指挥长：罗世雄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 指 挥 长：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田 琨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 挥 长：刘本芳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王得林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田 琨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明勇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毕 明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外事办、市广电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政府新闻办、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专员陈德斌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侯路平担任。

三、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 挥 长：杨中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李玉峰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田 琨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吕正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强平 市地震局局长

毕 明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能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统计局、市政府新闻办、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供销合作社、曲靖车务段、曲靖海关、市地震局、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市气象局、曲靖银保监分局、曲靖供电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李东担任，副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龙辉、市地震局副局长吕世运担任。

各专项指挥部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递补，报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同时抄送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和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国发〔202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22号）要求，为切实抓好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的贯彻落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部门职责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各委、办、局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齐心协力，开拓进取，全面推进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二要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各委、办、局要紧紧围绕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各项工作部署，结合省、市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精心组织，深入研究谋划，强化责任落实，加快工作推进，认真抓好政府工作报告各项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

三要密切沟通对接。要主动作为，积极对接省级对口部门，认真对照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工作要求、时间进度、具体措施、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全力以赴抓落实。任务牵头部门要主动协调推进、加强跟踪调度，协办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协调配合，加快推动工作落实。要根据任务推进情况，切实加强工作统筹调度建立通报清单，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按期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要强化督查督办。市政府督查室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督查，对进展慢、成效不明显的进行专项督查，对不作为、乱作为的坚决追责问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请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或责任部门）于2021年6月30日、11月30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市政府督查室综合督查科（同一项工作有多个牵头单位的，排序在后的牵头单位负责将相关工作落实情况报第一牵头单位，第一牵头单位将工作落实情况汇总后报送），联系人：刘晓稳，联系电话：3127529，电子邮箱：qjszfdcs@126.com。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

曲靖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和部门职责分工

一、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一) 总体要求

1.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二) 主要预期目标

2. 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巩固恢复性增长基础，努力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5% 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3.8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 15%；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万元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粮食产量达到 330 万吨。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曲靖海关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三) 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3. 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继续毫不放松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抓好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防控，补上短板漏洞，严防出现聚集性疫情和散发病例传播扩散，有序推进疫苗研制和加快免费接种，提高科学精准防控能力和水平。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二、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四) 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

4. 宏观政策要继续为市场主体纾困，保持必要支持力度，不急转弯，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完善，进一步巩固经济基本盘。科学把握国内经济运行态势，深入分析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实施政策预调微调，稳定市场预期。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人行曲靖中支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五)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

5. 2021 年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财政支出总规模比 2020 年增加，重点仍是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中央本级支出继续安排负增长，进一步大幅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 7.8%、增幅明显高于 2020 年，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增幅均超过 10%。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将 2.8 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纳入直达机制、规模明显大于 2020 年，为州市、县基层惠企利民提供更加及时有力的财力

支持。各级政府都要节用为民、坚持过紧日子，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助力市场主体青山常在、生机盎然。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六）优化和落实减税政策

6. 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对冲部分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各地要把减税政策及时落实到位，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七）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

7. 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处理好恢复经济与防范风险的关系。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曲靖中支、曲靖银保监分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8. 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

牵头部门：人行曲靖中支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9. 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延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办、人行曲靖中支、曲靖银保监分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0. 完善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和尽职免责制度。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广随借随还贷款，使资金更多流向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更多流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受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给予定向支持。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曲靖中支、曲靖银保监分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1. 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30% 以上。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曲靖银保监分局、人行曲靖中支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2. 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

牵头部门：人行曲靖中支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曲靖银保监分局等

13. 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人行曲靖中支、曲靖银保监分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4. 优化存款利率监管，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2021 年务必做到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人行曲靖中支、曲靖银保监分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八）就业优先政策要继续强化、聚力增效

15. 着力稳定现有岗位，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给予必要的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人行曲靖中支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6. 延续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扩大失业保险返还等阶段性稳岗政策惠及范围，延长以工代

训政策实施期限。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7. 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降低就业门槛，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8. 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继续对灵活就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9. 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完善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政策，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20. 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21.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运用就业专项补助等资金，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广开就业门路，为有意愿有能力的人创造更多公平就业机会。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九）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22.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

结合。继续放宽市场准入，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23. 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

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24.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

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25.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实行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26. 实施工业产品准入制度改革。推进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生产准入和流通管理全流程改革。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27. 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取消或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分级分类监管政策，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提升监管能力，加大失信惩处力度，以公正监管促进优胜劣汰。

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曲靖中支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28. 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

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

局、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29. 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事项，2021 年要基本实现“跨省通办”。

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林草局、市邮政局、市残联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十）用改革办法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30. 推进能源、交通、电信等基础性行业改革，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收费水平。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邮政局、曲靖火车站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31. 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曲靖供电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32. 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33. 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34. 取消港口建设费，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 20%。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35. 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牵头部门：市国资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36. 推动各类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37. 要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严厉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不得扰民渔利，让市场主体安心经营、轻装前行。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十一）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38.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各类市场主体都是国家现代化的建设者，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工商联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39. 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牵头部门：市国资委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40.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弘扬企业家精神。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41. 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42. 国家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同时要依法规范发展，健全数字规则。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坚决维护公平竞争市

市场环境。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人行曲靖中支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十二）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43. 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大预算公开力度，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 and 手续。落实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健全地方税体系。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44. 继续多渠道补充中小银行资本、强化公司治理。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曲靖中支、曲靖银保监分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45. 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曲靖中支、曲靖银保监分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46. 推进政策性银行分类分账改革。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曲靖中支、曲靖银保监分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47. 提升保险保障和服务功能。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曲靖银保监分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48. 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完善常态化退市机制，加强债券市场建设，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拓展市场主体融资渠道。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市发改委、人行曲靖中支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49. 强化金融控股公司和金融科技监管，确保金融创新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完善金融风险处置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坚决守住不发

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行曲靖中支、曲靖银保监分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四、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

（十三）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50.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完善科技项目和创新基地布局。实施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深入谋划推进“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改革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式，推广“揭榜挂帅”等机制。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51.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增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带动作用。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52. 发展疾病防治攻关等民生科技。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53. 促进科技开放合作。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外办、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5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55.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精神，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56. 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的源头，要健全稳定支持机制，大幅增加投入，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 10.6%，落实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政策，优化项目申报、评审、经费管理、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努力消除科研人员不合理负担，使他们能够沉

下心来致力科学探索，以“十年磨一剑”精神在关键核心领域实现重大突破。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十四）运用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创新

57. 促进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更好发挥创新驱动发展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拓展产学研用融合通道，健全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机制，完善创业投资监管体制和发展政策。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人行曲靖中支、曲靖银保监分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58. 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59. 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推动企业以创新引领发展。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十五）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60. 继续完成“三去一降一补”重要任务。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人行曲靖中支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61. 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62. 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市金融办、人行曲靖中支、曲靖银保监分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63.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64. 实施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和中小微企业协作配套作用。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65. 发展工业互联网，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融合，搭建更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66. 加大5G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丰富应用场景。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67. 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68. 统筹新兴产业布局。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69.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完善标准体系，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弘扬工匠精神，以精工细作提升中国制造品质。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五、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

（十六）稳定和扩大消费

70. 紧紧围绕改善民生拓展需求，促进消费与

投资有效结合,实现供需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71.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72.健全城乡流通体系,加快电商、快递进农村,扩大县乡消费。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市邮政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73.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取消对二手车交易不合理限制,增加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74.发展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等服务消费。鼓励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保障小店商铺等便民服务业有序运营。运用好“互联网+”,推进线上线下更广更深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便捷舒心的服务和产品。引导平台企业合理降低商户服务费。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邮政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75.稳步提高消费能力,改善消费环境,让居民能消费、愿消费,以促进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十七)扩大有效投资

76.2021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65万亿元,优化债券资金使用,优先支持在建工程,合理扩大使用范围。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6100亿元。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77.继续支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工程,推进“两新一重”建设,实施一批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现代物流体系。政府投资更多向惠及面广的民生项目倾斜,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3万个,提升县城公共服务水平。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能源局、市扶贫办、曲靖火车站、市邮政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78.简化投资审批程序,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政策,进一步拆除妨碍民间投资的各种藩篱,在更多领域让社会资本进得来、能发展、有作为。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金融办、人行曲靖中支、曲靖银保监分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六、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

(十八)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79.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对脱贫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产业,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分层分类加强

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机制，发挥中央单位和社会力量帮扶作用，继续支持脱贫地区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供销社、市金融办、人行曲靖中支、曲靖银保监分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十九）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80.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优良品种选育推广，开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81. 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质量，完善灌溉设施，强化耕地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推进农业机械化、智能化。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82. 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83. 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84. 稳定种粮农民补贴，适度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扩大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曲靖银保监分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85. 抓好农业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和品质。多措并举扩大油料生产。发展畜禽水产养殖，稳定和发展生猪生产。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86. 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87. 开展粮食节约行动。保障好粮食安全。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二十）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和乡村建设

88.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稳步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发展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89. 深化供销社、集体林权、国有林区林场、农垦等改革。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供销社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90. 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91. 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92. 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

局、市卫健委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93.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广电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94. 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95. 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壮大县域经济，加强对返乡创业的支持，拓宽农民就业渠道。千方百计使亿万农民多增收、有奔头。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供销社、团市委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二十一）推动进出口稳定发展

96. 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信贷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曲靖中支、曲靖银保监分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97. 稳定加工贸易，发展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发展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服务贸易。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98. 优化调整进口税收政策，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曲靖海关、市税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99. 推动国际物流畅通，清理规范口岸收费，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曲靖海关、市邮政局、曲靖火车站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二十二）积极有效利用外资

100. 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推动服务业有序开放，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制定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加强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统筹发展，发挥好各类开发区开放平台作用。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欢迎外商扩大在华投资，分享中国开放的大市场和发展机遇。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曲靖海关、市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二十三）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101.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坚持以企业为主体、遵循市场化原则，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强化法律服务保障，有序推动重大项目合作，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效益。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外办、市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二十四）深化多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

102. 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更好参与国际经济合作。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03. 在相互尊重基础上，推动中美平等互利经贸关系向前发展。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人行曲靖中支、曲靖海关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04. 与世界各国扩大相互开放，实现互利共赢。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七、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二十五）继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

105. 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06. 强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联防联控，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07. 整治入河入海排污口和城市黑臭水体，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园区工业废水处置能力，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08. 继续严禁洋垃圾入境。有序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曲靖海关、市邮政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09. 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科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让我们生活的家园拥有更多碧水蓝天。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二十六）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

110. 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新能源，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以实际行动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应有贡献。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外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金融办、人行曲靖中支、市税务局、曲靖银保监分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11. 实施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专项政策，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市生态环境局、人行曲靖中支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八、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高社会建设水平

（二十七）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

112. 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快补齐农村办学条件短板。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入园率，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办园。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加强县域高中建设。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分类建设一

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加快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基础学科和前沿学科建设，促进新兴交叉学科发展。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规范校外培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在教育公平上迈出更大步伐，更好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问题，高校招生继续加大对中西部和农村地区倾斜力度，努力让广大学生健康快乐成长，让每个孩子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13. 健全教师工资保障长效机制，加大对乡村教师培训、在职提升学历、职称评定的政策倾斜，改善乡村教师待遇。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市教体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14. 2021 年财政支出要更多向量大面广的民生领域倾斜，特别是义务教育和基本医疗。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二十八) 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

115. 坚持预防为主，持续推进健康中国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116. 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体系，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扩大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加强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县级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粮食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17. 坚持中西医并重，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18. 支持社会办医，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规范发展。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医保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19. 强化食品药品疫苗监管。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曲靖海关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20. 优化预约诊疗等便民措施，努力让大病、急难病患者尽早得到治疗。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21. 要多措并举加大对县乡医院、卫生院的投入。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22. 要采取一些让群众切实感受得到的措施，扩大基本医保门诊报销、常见病药品报销范围等。

牵头部门：市医保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23. 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 30 元和 5 元。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24. 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推动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逐步将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报销。

牵头部门：市医保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25. 完善短缺药品保供稳价机制。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26. 采取把更多慢性病、常见病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等办法，进一步明显降低患者医药负担。到 2022 年每个县至少要确定 1 家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包括门诊费用在内的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牵头部门：市医保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二十九）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

127.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通过增加土地供应、安排专项资金、集中建设等办法，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给，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行曲靖中支、市税务局、曲靖银保监分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三十）加强基本民生保障

128. 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29. 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30. 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曲靖银保监分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31. 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32. 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

牵头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33.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34. 促进医养康养相结合，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

牵头部门：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35. 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社区养老、托幼、用餐、保洁等多样化服务，加强配套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实施更优惠政策，让社区生活更加便利。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市妇女儿童办公室、市残联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36. 完善传统服务保障措施，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更周全更贴心的服务。推进智能化服务要适应老年人、残疾人需求，并做到不让智能工具给他们日常生活造成障碍。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卫健委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37. 健全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加强残疾预防，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残联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38. 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及时帮扶受疫情

灾情影响的困难群众，坚决兜住民生底线。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39. 对兴办社区服务业要在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为家庭养老托幼减轻负担、送去温暖。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三十一）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140.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脱贫攻坚精神，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档案等事业。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和管理，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建设国家文化公园。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倡导全民阅读。

牵头部门：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广电局、市教体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41. 深化中外人文交流。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42.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三十二）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143.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扶贫办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44.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人行曲靖中支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45. 大力发展社会工作，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公益慈善发展。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扶贫办、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团市委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46. 继续完善信访制度，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牵头部门：市信访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47. 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市普法办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48.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救灾能力，切实做好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防御和气象服务。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粮食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49.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防范打击各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九、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三十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

150. 各级政府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

致，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切实依法行政。坚持政务公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持续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必须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着力办好自己的事。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谋发展、惠民生。要注重解民忧、纾民困，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持续改善人民生活。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忌在工作中搞“一刀切”，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要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事不畏难、责不避险，有效防范化解各种风险隐患。要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推进改革开放，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要担当作为，实干苦干，不断创造人民期待的发展业绩。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十、做好民族、宗教、侨务、国防工作

（三十四）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侨务政策

151.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牵头部门：市民宗委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52.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更大凝聚中华儿女共创辉煌的磅礴力量。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三十五）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153. 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强化全民国防教育。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开展“双拥”活动，谱写鱼水情深的时代华章。

牵头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十一、做好港澳台、外交工作

（三十六）坚持对台工作大政方针

154.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高度警惕和坚决遏制“台独”分裂活动。完善保障台湾同胞福祉和在大陆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和政策，促进海峡两岸交流合作、融合发展，同心共创民族复兴美好未来。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三十七）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155. 持续深化国际和地区合作，积极参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际合作。同所有国家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基础上和平共处、共同发展，携手应对全球性挑战，为促进世界和平与繁荣不懈努力。

牵头部门：市外办、市卫健委、市商务局、曲靖海关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推进旅游高质量发展“两高两新” 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曲靖市推进旅游高质量发展“两高两新”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2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

曲靖市推进旅游高质量发展“两高两新” 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的决策部署，加快《曲靖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曲政发〔2020〕38号）实施进程，突出补短板、强弱项，全力推进全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办人民满意的旅游为着力点，顺应旅游消费新需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

主线，坚持国际视野、一流标准，着力强龙头、创精品、优环境，通过实施推进旅游高质量发展“两高两新”（高端旅游住宿、高品质旅游品牌、新业态新产品）专项行动，增强旅游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全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步伐。

二、基本原则

（一）高端化建设。突出资源特色，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标准，着力打造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高端旅游产品体系，做优旅游服务，推进旅游产业提质增效。

（二）多元化投入。注重“上争支持、下挖潜力、内聚活力、外引资金”多措并举,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全社会参与、多元化投入的发展模式。

（三）差异化发展。在旅游产品开发上坚持差异性和错位发展,注重产品、设施与项目的特色,满足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和个性化服务。

三、行动目标

围绕“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旅游发展要求,建设一批以国际知名品牌酒店、高星级酒店、半山酒店、甲级旅游民宿为主的高端旅游住宿,创建一批以全域旅游示范区、高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为主的高品质旅游品牌,培育一批以文旅融合、度假康养、户外运动、研学科考、乡村旅游等为主的新业态新产品。

（一）高端旅游住宿

到2022年,全市引进落户4个国际知名酒店品牌,新建成2家五星级酒店、3家四星级酒店、4家半山酒店、26家甲级旅游民宿。

（二）高品质旅游品牌

到2022年,全市创建1个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3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3个省级旅游度假区,1个5A级旅游景区,4个4A级旅游景区。

（三）新业态新产品

到2022年,全市重点建设并运营新业态新产品47个以上。

四、专项行动

（一）高端旅游住宿建设行动

1. 国际知名酒店引入。围绕在建拟建大型房地产项目、城市商圈、城市综合体等,支持通过入股、引入管理等模式,加大与洲际、希尔顿、万豪、喜来登、铂尔曼等国际知名一线酒店管理集团的对接力度,力争2022年前麒麟区、经开区、罗平县、会泽县各引进1个国际知名酒店品牌落户曲靖。(责任单位:麒麟区、罗平县、会泽县人民政府,曲靖

经开区管委会;市级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 高星级酒店建设。加快推进旅游住宿产品结构优化、品牌打造和服务提升,加快高星级酒店发展,支持旅游重点县新建五星级酒店。2021年,罗平县新建成1家四星级酒店;2022年,麒麟区、曲靖经开区各新建成1家五星级酒店,会泽县、宣威市新建成1家四星级酒店。(责任单位:麒麟区、宣威市、罗平县、会泽县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级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半山酒店打造。依托曲靖优美生态环境、独特旅游资源,突出环境生态、地域文化、建筑形态,按照“藏在山间、隐没林中、外观古朴、内部高端、设施现代、服务一流”的建设要求,启动18个半山酒店建设。2021年,沾益九龙半山酒店建成运营;2022年,罗平九龙瀑布半山酒店、师宗五龙水生态小镇半山酒店、马龙天辅云泉小镇半山酒店建成运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4. 甲级旅游民宿建设。积极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发展住宿新业态,挖掘城市街区、乡村生态、民俗文化、古村古镇等特色资源,按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的标准,建设一批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旅游民宿,培育形成具有鲜明地域特色、业态多元、外观精美、主题独特、服务一流的特色住宿产业。2021年,每个县(市、区)各建成1家甲级旅游民宿;

2022年,罗平县、会泽县各建成3家甲级旅游民宿,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各建成2家甲级旅游民宿,其他县、市、曲靖经开区各建成1家甲级旅游民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级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 高品质旅游品牌创建行动

1.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全面落实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任务,围绕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标准和要求,加快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2022年,罗平县创建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麒麟区、会泽县、马龙区创建成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责任单位:麒麟区、马龙区、会泽县、罗平县人民政府;市级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2. 高A级旅游景区创建。加大高A级旅游景区创建力度,通过健全配套设施,提高服务质量,丰富文化内涵,提升娱乐功能,满足游客个性化需求,加快推进现有A级旅游景区的提档升级,加快创建一批新的A级旅游景区。2021年,会泽古城景区创建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2022年,罗平九龙瀑布群景区创建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马龙区马过河景区、师宗五龙水生态小镇景区、陆良南境颐养小镇创建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责任单位:会泽县、马龙区、师宗县、罗平县、陆良县人民政府;市级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3. 旅游度假区创建。紧紧围绕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标准,以丰富产品类型、优化度假环境、完善功能配套、提升旅游服务品质为重点,积极推动创建一批省级旅游度假区,促进全市休闲度假旅游向高端化发展。2021年,麒麟区金麟湾爱情小镇创建成为省级旅游度假区;2022年,马龙天辅云泉小镇、师宗五龙旅游度假区创建成为省级旅游度假区。(责任单位:麒麟区、马龙区、师宗县人民政府;市级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商务局)

(三) 新业态新产品培育行动

1. 文旅融合新业态新产品培育。围绕非遗体验基地、非遗博物馆和传习馆、非遗生态性保护示范基地、非遗传统工艺工作站、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等方向,培育非遗展示新产品;围绕文创工坊、文创街区、文创特色产业园区、民族民间工艺品生产基地等方向,培育文创新产品;重点围绕红色文化遗迹、红色文化线路等方向,培育红色文化新产品;围绕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方向,培育文化展陈新产品。到2022年,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各建成并运营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文旅融合新产品1个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级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2. 度假康养新业态新产品培育。围绕温泉、森林、湖泊(河滨)、生态旅居等方向,培育休闲度假新产品;围绕中医药康复保健、中医药药膳养生、现代诊疗颐养、现代医学美容等方向,培育医

疗康养新产品；围绕鲜花、道地药材、特色水果、特色农产品等方向，培育绿色食品康养新产品。到2022年，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各建成并运营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度假康养新产品1个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级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商务局）

3. 户外运动新业态新产品培育。围绕徒步、登山、攀岩、马拉松、自行车、摩托车等赛事及体验活动，建设山地运动基地（营地），培育山地运动新产品；围绕漂流、皮划艇、摩托艇等赛事及体验活动，建设水上运动基地（营地），培育水上运动新产品；围绕滑翔伞、热气球、三角翼、翼装飞行等赛事及体验活动，建设低空飞行基地（营地），培育低空飞行新产品。到2022年，各县（市、区）各建成并运营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户外运动新产品1个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级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投公司）

4. 研学科考新业态新产品培育。围绕研学旅行营地、户外拓展基地、科考（科普）基地、科考（科普）公园、植物园、花卉园、动植物观测基地等方向，培育研学科考新产品，策划推出一批自然科普、文化体验、励志拓展、现代科技等具有知识产权的研学科考产品和课程。到2022年，各县（市、区）各建成并运营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研学科考新产品1个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级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5. 乡村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培育。围绕田园综合体、古村落、乡村集市、乡村车间、生态农庄等方向，培育农村农事体验新产品；围绕乡村特色美食、乡村餐饮文化等方向，培育乡村美食新产品。到2022年，各县（市、区）建成并运营总投资超过2000万元以上乡村旅游新产品各1个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商务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参照市级建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制，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加大投入保障力度，将“两高两新”项目列为曲靖市重点项目现场观摩会实地观摩项目，全力推进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市级成立由有关部门领导、专家组成的咨询委员会，重点对项目规划、建设、运营等提供决策咨询。支持曲靖市文化体育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融资等方式参与全市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

（二）强化政策支持。市级财政2021年、2022年每年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两高两新”专项行动，奖补办法另行制定。全面落实国家、省对旅游产业发展的用地、用气、用水、用电等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资金、政府债券等多渠道资金，支持“两高两新”专项行动。

（三）强化招商引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

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文旅产业开发建设。进一步梳理细化产业用地、老旧厂房、公园等招商载体，有重点、有选择地面向文旅细分行业龙头企业招大引强，引进一批优质项目落地曲靖。市级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招商业务培训，举办一场以上文旅产业招商推介会，策划包装一批市级重点文旅产业招商引资项目，积极利用线上线下各类平台，充分发挥招商专班作用，开展精准招商。

（四）严格督查考核。将“两高两新”专项行动纳入全市综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到位。市政府督查室将专项行动纳入重要督查事项，由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文旅局）每月跟踪项目推进情况，并报市政府督查室，由市政府督查室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力、工作效果不明显的单位由市政府领导进行约谈。

曲靖市旅游高质量发展“两高两新”专项行动目标清单

各县 (市、区)	高 A 级旅游景区		全域旅游示范区		旅游度假区		国际知名 品牌酒店	星级酒店		半山 酒店	甲级旅 游民宿	新业态 新产品
	5A	4A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	省级		五星	四星			
麒麟区				1		1	1	1			3	5
沾益区										1	3	5
马龙区		1		1		1				1	3	5
陆良县		1									2	5
师宗县		1				1				1	2	5
罗平县	1		1				1		1	1	4	5
富源县											2	5
宣威市									1		2	5
会泽县		1		1			1		1		4	5
经开区							1	1			1	2
合 计	1	4	1	3	0	3	4	2	3	4	26	47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推动城市小区内部公厕建设解决 住户如厕难问题的建议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1〕—19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经曲靖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动城市小区内部公厕建设解决住户如厕难问题的建议办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

关于推动城市小区内部公厕建设 解决住户如厕难问题的建议办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关于小区推动城市小区内部公厕建设解决住户如厕难问题的建议》（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65号重点处理建议）办理工作，切实解决城市小区内住户如厕难问题，根据《曲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曲人办发〔2021〕9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导向，着力补齐影响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切实把小区如厕难问题作为一项民生工程、文明工程来抓，实现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

化、服务人性化，全面提升全市城乡文明水平。

（二）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公厕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对已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存在如厕难问题的，按《民法典》民主决策程序筹集资金，建设和管理公厕；对未进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社区考虑公厕的布点、筹措资金和落实建设地点问题，解决厕所建设管理问题；查处未按规定配建或改变厕所用途、封堵取消原已建成公厕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新建的小区按规定配建和验收公厕；确保在老旧小区改造中，保留原有公厕，创造条件新建公厕。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建议办理工作顺利推进，市人民政府成立关于推动城市小区内部公厕建设解决住户如厕难问题的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本芳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吕正果 市住建局局长

张晓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 波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

成 员：余先辉 市房管中心主任

杜立英 市住建局法规科科长

罗顺谦 市住建局房管科科长

刘 宇 市城改办主任

余绍银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建筑规划科科长

刁鹏群 市城管局监察支队支队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

会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落实本建议办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余先辉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若有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通知。

三、责任分工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开展全市小区内公厕建设工作，开展住宅小区公厕情况调研，拟定曲靖市中心城市小区公厕配建管理实施方案，督促各县（市、区）加快推进小区内公厕建设工作，并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公厕的建设工作，对有物业服务管理小区的公厕现状进行排查并落实补建责任，及时汇总上报建议办理工作情况。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新建物业小区公厕的规划和公厕验收工作，提出公厕配建和验收的具体方案措施。

（三）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对改变公厕用途，封堵或取消原已建成公厕的行为进行执法监管。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街道、社区对无物业管理需要建设公厕的小区进行排查，由社区居委会或业主委员会听取业主意见，提出建设和管理公厕方案。

四、办理步骤

（一）制定方案阶段（2021年4月）。根据代表提出的具体建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有关单位积极配合，形成工作方案。邀请市人大预

算工委、城环资委、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室以及提出建议的人大代表，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意见建议，形成实施方案并经市人大常委会督办领导同意，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

（二）建议办理阶段（2021年5月至7月）。成员单位围绕工作目标，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出台曲靖市中心城市小区公厕配建管理实施方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成员单位配合，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加大目标任务落实力度。市人大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促进建议办理工作的落实。

（三）面商反馈阶段（2021年7月至8月）。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积极与提出建议的人大代表沟通，征求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并适时向代表们反馈办理情况。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面商座谈会，在认真面商的基础上做好答复代表工作。邀请市人大代表检查办理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代表意见，进一步采取措施抓好推进，并做好总结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报告建议办理工作情况。

（四）现场视察测评阶段（2021年9月至10

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做好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建议现场视察和测评的相关工作准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强化各方责任主体监管责任，结合职责分工认真履职，确保办理各项任务高效推进、按时完成。在办理工作中，要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做到办前有沟通、办中有联系、办后有反馈，努力提高办理质量和水平。

（二）注重解决实际问题。自然资源规划局严格把好公厕配建审批关和规划验收关，控制新建小区“如厕难”短板问题增量；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公厕改造的行业监管和指导；进一步落实好各县（市、区）政府、街道办、社区居委会的属地责任，落实小区公厕建设地点，多方筹集小区公厕建设资金，逐步化解老旧小区存在的“如厕难”问题的存量。

（三）按时完成办理答复工作。抓紧时间按规定要求办理，抓好目标任务落实。如人大代表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要重新办理、重新答复。要严格把关，规范办理答复，确保办理质量。行文要简练、充实，数字要准确、严谨，语言要通顺、流畅。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立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1〕—21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曲靖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立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

曲靖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立法工作方案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为切实做好《曲靖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立法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健康养老水平，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让全市老年人获得更多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二、组织领导

成立《条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条例》的调研指导、研究论证、审定报批、统筹协调等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罗世雄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玉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祖平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张晓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李学青 市发改委副主任

胡建东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蒋 惠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于红 市人社局副局长

余先辉 市房地产管理中心主任

周成顺 市卫健委副主任

胡浩军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胡光泉 市医保局副局长

陈祖贤 市残联副理事长

董学仕 曲靖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民政局，负责《条例》立法工作各类材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和归档等工作；按领导小组要求，及时组织开展调研、起草、论证、报批等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积极与市人大有关委（室）进行沟通协调；做好领

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陈祖平 市民政局局长
副主任：蒋 惠 市民政局副局长
周成顺 市卫健委副主任
钟 云 市司法局副局长
成 员：何亚春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科长
张建华 市人社局政策法规与信访科科长
周正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科科长
罗顺谦 市住建局房地产管理科科长
何兴武 市卫健委老龄健康科科长
蒋开学 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科长
李俊东 曲靖消防救援支队综合指导科科长
李 航 市市场监管局法规科工作人员

三、实施步骤

按照要求，《条例》拟于2021年6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8月底前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进行第一次审议，10月底前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进行第二次审议表决。为确保立法进度，保证立法质量，分六个步骤开展工作：

（一）立法筹备阶段（3月10日—3月20日）。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立法领导小组，制定立法起草工作方案，明确各单位职责与工作要求，及时将立法工作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

（二）调研起草阶段（3月21日—4月30日）。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并汇编成册，为立法工作提供法律支撑；认真总结养老服务经验，梳理立法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开展外出考察调研，学习借鉴养老服务方法；有关单位就职能职责划分、养老服务违法及处罚等提出条款式意见，并

以书面形式报告立法领导小组办公室；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收集的资料，进行梳理汇总，形成《条例》初稿。

（三）征求意见阶段（5月1日—5月31日）。广泛征求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并对《条例》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召开《条例》立法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研究《条例》初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

（四）审查报送阶段（6月1日—6月30日）。6月10日前，《条例》送审稿报市司法局初审，根据市司法局初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6月30日前，《条例》送审稿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形成议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条例》立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市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做到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做到带头分析研究、工作人员做到具体抓好落实，统筹做好《条例》的起草、论证、修改、协调等工作，确保立法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二）坚持开门立法。《条例》立法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到开门立法，依靠广大干部群众，通过开展座谈会、研讨会等方式，深入探讨研究，充分听取意见建议，确保制定的《条例》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压实工作责任。要将《条例》立法工作责任分解到部门、明确到领导、细化到个人，建立完善目标清单、责任清单，明确具体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形成“人人身上有重担，个个肩上有责任”的工作氛围。

（四）形成工作合力。《条例》立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从大局出发，切实加强沟通协调，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统筹推进、形成合力，积极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时按质完成《条例》的起草、修改、调研、送审等工作。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 2020 年度全省综合考评 政务公开工作存在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2021] — 21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2020年度全省综合考评政务公开工作存在问题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

曲靖市 2020 年度全省综合考评政务公开工作存在问题整改方案

在 2020 年度全省综合考评中，省政府办公厅反馈了各州市 2020 年度政务公开考评问题清单，指出了曲靖市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要求，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政府信息公开方面

存在问题：未检索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情况；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等栏

目或分类；未检索到公开有关征地批前、批后信息；多个政府网站未按要求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少数县（市、区）乡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栏目空白；依申请公开日常统计报告不及时。

整改意见：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务公开迎接检查评估准备工作的通知》（〔2021〕—89）要求，逐项梳理本地本单位在贯彻落实方面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分析研究，对照评估清单，认真开展自检自查，逐项抓好整改。一是全市各级政府网站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页面设计参考方案》的要求，统一名称、统一格式，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要优化栏目页面设置，

优化栏目检索、下载和数据互联互通等功能,提升主动公开工作实效。二是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设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集中采购、重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二级栏目,及时全面公开各类相关信息。三是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19〕4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6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及时报告依申请公开日常统计情况。四是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33号)有关要求,认真查缺补漏,切实做好基层政府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规范栏目设置,及时完整公开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整改时间:2021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政策解读方面

存在问题:部分县(市、区)和市直部门未落实政策“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求,没有积极带头解读政策;未落实政策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发布解读材料要求;政策解读内容不规范不完整,解读材料形式单一;少数单位在政府网站上发布的解读材料页面未关联政策文件网址链接。

整改意见:严格执行《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政策“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求,采取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带头解读政策。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并于政策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

府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要丰富解读形式和发布渠道,采用图片图表、音视频等形式进行解读。市直各部门代政府起草的规范性文件,曲政发、曲政办发等政策性文件,在报请规范性审查的同时,将政策解读电子版报市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科(邮箱:zfxgkk@126.com),政策文件公开后统一发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整改时间:2021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政务公开保障及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监管方面

(一)组织保障方面

存在问题:未落实“政府部门依法确定1名负责人,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职责,并报同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工作要求;未落实主要负责人年内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的工作要求。

整改意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本地本部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职责。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落实相关要求,扎实抓好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整改时间:2021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监管

存在问题:2020年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季度通报中有5个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因严重表述错误被通报为不合格;多个域名应注销未注销;曲靖市公安局(曲靖市网上禁毒教育基地,域名qjjd.gov.cn)、曲靖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微网站,域名qjjkfj.gopv.cn)等未纳入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

整改意见：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管理，完善政府网站的信息发布、信息保密和网络安全等制度，理顺政府网站运行和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专人负责、定时备份、日志管理、安全巡查、系统查缺补漏、系统应急处置、用户实名登记等安全防护措施。建立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规范政务新媒体开设关停程序，完善信息发布、关切回应、政务服务工作流程，及时关停无专人维护、长期无更新、安全保障不到位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和“云南省政府网站曝光台”两个平台的信息监督和回复工作，确保不出现超时办理，不引起网络舆情发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整改时间：2021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政府公报互联网平台建设

存在问题：政府公报未一个月发行一期，政府公报专栏未提供内容检索服务。

整改意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有关要求，优化出刊方式，缩短出刊周期，提高公报时效性。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政府公报专栏格式，积极改善政府公报栏目设置，设立目录导航并提供检索服务，让政府公报栏目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于社会公众。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整改时间：2021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对照问题清单，主动认领问题，把政务公开工作做深做细，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分管领导要履行好协调指导和督

促整改职责，配齐配强、稳定专职工作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持续强化“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意识，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以及平台建设和组织保障等各项工作，全部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科室、具体人员，对应当由部门或业务科室承担的工作，必须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要把评估问题、考评问题和自查问题的整改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机结合，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狠抓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按时间节点主动公开，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三）认真抓实整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针对近年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发现的具体问题，按照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会议的部署安排，严格落实各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有关要求，以问题为导向，以自查为重点，采取自查自改方式，建立整改台账，查出一起、整改一起、销号一起，扎实有效推动政务公开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整改工作落实见效。曲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保障工作将纳入2021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保障任务分解表》的要求，在6月30日前充实完善各单位法定要求公开的相关内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整改落实情况，请于2021年9月10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报市政府办公室（联系人：李杰，联系电话及传真：3121219，电子邮箱：zfxgk@126.com）。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保障任务分解表

栏目名称	公开要求	责任单位
1. 领导分工	政府领导职务职责及简历。	市政府办公室。
2. 组织机构	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市政府办公室，市直各有关部门。
3. 人事任免	政府人事任免信息。	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通知公告	各类公示公告及通报。	市政府办公室，市直各有关部门。
5. 政策文件	公开“本级政府印发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文件全文，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已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市政府办公室。
6. 政策解读	对已公开应解读的政策文件进行解读。	市政府办公室。
7. 建议提案	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发〔2018〕60号）要求公开。	市政府办公室，市直各有关部门。
8. 重要事项公示	公开重要事项公示，公示结果。	市政府办公室，市直各有关部门。
9. 重点工作通报	公开重点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市直各有关部门。
10. 财政预决算	市本级政府及部门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市财政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11. 重大会议信息	公开公开“本级政府除依法需要保密之外的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召开和会议决定的事项”等信息。	市政府办公室。
12. 规划计划	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类规划计划。	市政府办公室，市直各有关部门。
13.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公开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申请渠道、投诉渠道等内容。	市政府办公室。
14. 年度报告	公开各项重点工作的年度工作报告。	市政府办公室，市直各有关部门。
15. 政府工作报告	公开各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市政府办公室。
16. 行政许可	公开“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等信息。	具有行政许可职能的市直各有关部门。
17.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公开“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	具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的市直各有关部门。

栏目名称	公开要求	责任单位
18.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外链到“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上“收费事项清单”栏目 https://zwfw.yunnan.gov.cn/portal/#/service-list/fee-list ，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等信息。	市财政局。
19. 政府采购	外链到“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曲靖市）” http://zs.yngp.com/login.do?method=beginlogin&districts=530300 ，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等信息。	市财政局。
20. 公务员招录	外链到市人社局网站“招聘考试”栏目 http://rsj.qj.gov.cn/xmshow_qj.asp?Twzbbh=1&id=188&lb=2&z=0 ，公开“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等信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重大决策预公开	公开“本级政府重大决策草案、解读和意见征集”等信息，其中意见征集应包括意见征集公告及意见采纳情况。	市直各有关部门。
22. 减税降费	外链到市财政局网站“减税降费”专栏 http://czj.qj.gov.cn/home/Show/wzlb/cid/93.html ，公开“减税降费有关政策、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	市财政局。
23.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外链到市财政局网站首页 http://czj.qj.gov.cn ，公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工作方面重要政策、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等信息。	市财政局。
24. 稳岗就业	外链到原市人社局网站首页 http://rsj.qj.gov.cn ，公开“稳岗就业工作方面重要政策、信息服务”等信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疫情防控	外链到省政府网站“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云南在行动” http://www.yn.gov.cn/ztgg/yqfk/index.html ，公开“疫情防控工作方面的权威通知公告、重要政策、防疫服务的情况”等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
26. 脱贫攻坚	外链到市扶贫办网站 http://fpb.zjw.cn/ ，公开“脱贫攻坚工作方面重要政策、工作进展、信息服务、实施情况”等信息。	市扶贫办。
27. 养老服务	外链到云南省民政厅 http://ynmz.yn.gov.cn/preview/ynmzt/index.html ，公开“养老服务工作方面重要政策、公开标准、服务机构、信息服务、实施情况”等信息。	市民政局。
28. 生态环境	外链到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首页 http://sthjj.qj.gov.cn ，公开“生态环境工作方面环境管理、信息服务、监督检查”等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

	栏目名称	公开要求	责任单位
29.	食品安全	跳转链接到市门户网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动态栏目 http://www.qj.gov.cn/html/bmdt2/gongshangju/ , 公开“食品安全工作方面公开标准、工作计划、检查结果、信息服务”等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义务教育	外链到市教体局网站首页 http://tjj.qj.gov.cn , 公开“义务教育工作方面政策、措施、公开标准、教育机构、信息服务”等信息。	市教育体育局。
31.	医疗卫生	外链到市卫健委网站首页 http://wsjkw.qj.gov.cn/ , 公开“医疗卫生”工作方面政策、公开标准、医疗机构、信息服务、实施情况”等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
32.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的格式和要求, 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并按时限要求公开。	市政府办公室。
33.	重大建设项目	外链到市发改委网站 http://fagai.qj.gov.cn/news/c/zdxmgs324/list_1.htm , 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情况等	市发展改革委。
34.	统计信息、统计公报	跳转链接到市门户网站 http://www.qj.gov.cn/html/bmdt2/tjj/ , 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统计信息。	市统计局。
35.	安全生产	跳转链接到市门户网站 http://www.qj.gov.cn/html/bmdt2/ajj/ , 公开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调查报告, 安全风险预警信息, 灾害救助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
36.	就业信息	外链到原人社局网站 http://rsj.qj.gov.cn/ , 公开就业创业的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 就业创业公共服务机构信息, 各类招聘信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	教育信息	跳转链接到市门户网站 http://www.qj.gov.cn/html/bmdt2/jyj/ ,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61号)内容公开。	市教育体育局。
38.	三农信息	跳转链接到市门户网站 http://www.qj.gov.cn/html/bmdt2/nrj/ , 公开农业农村工作的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工作进展, 信息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栏目名称	公开要求	责任单位
39.	环评管理	外链到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j.qj.gov.cn/ ，公开空气环境、水质环境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
40.	价格收费	外链到市发改委网站 http://fagai.qj.gov.cn/ ，公开价费标准、价格执法相关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
41.	住房保障	外链到市住建局网站 http://zfcxjs.qj.gov.cn/#/home ，公开住房保障政策法规、工程建设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工业信息	外链到市工信局网站 http://gxj.qj.gov.cn/#/ ，公开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工业企业行业动态、经济运行情况等信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3.	审计信息	跳转链接到市门户网站 http://www.qj.gov.cn/html/bmdt2/sjj/ ，公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结果。	市审计局。
44.	旅游市场监管	跳转链接到市门户网站 http://www.qj.gov.cn/html/bmdt2/wtj/ ，公开公共文化，旅游市场政策法规、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信息。	市文化和旅游局。
45.	征收土地信息	跳转链接到市门户网站 http://www.qj.gov.cn/html/bmdt2/gtj/ ，公开有关征地批前、批后信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6.	民政信息	跳转链接到市门户网站 http://www.qj.gov.cn/html/bmdt2/minzhengju/ ，公开社会救助重要政策、工作进展、信息服务、实施情况等信息。	市民政局。
47.	公共资源交易	外链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曲靖市） http://jyxt.qjggzyxx.gov.cn/ ，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人 事 任 免

曲政任〔2021〕6-9 号

- 张 臻 任曲靖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局长；
- 叶 雄 任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曲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 黄驿琴 任曲靖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处长（副处级）；
- 李 彬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 闻韵章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 苏国林 免去曲靖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 缪平章 任曲靖市商务局副局长；
- 张 伟 任曲靖市能源局副局长；
- 阮江红 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局长。
- 杨 刚 任曲靖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林鸿飞 任曲靖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副主任（管理六级，试用期一年）；
- 毕 磊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 吕天敏 免去曲靖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 李家富 任曲靖财经学校副校长（管理六级，试用期一年）。
- 柏朗坤 免去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人 事 任 免

- 蔡六良 任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孔令德 免去曲靖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 包 荣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副督察长职务；
- 李江红 任曲靖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副支队长；
- 宋路雄 任曲靖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王正力 任曲靖市水务局副局长；
- 王震云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禁毒分局）支队长（局长）职务；
- 胡浩军 免去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包 华 免去曲靖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 徐 政 现任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何政樞 现任曲靖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张涛武 现任曲靖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处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吕延昆 现任曲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所长（副处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聂应斌 现任曲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江召高等级公路交巡警大队大队长（副处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董建成 现任曲靖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张泉武 现任曲靖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马 立 现任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管理六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高吉星 现任十八连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管理六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